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对外报出。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停止运行背光源项目生产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停止运行背光源项目生产线。公司发布《关于停止运行背光源项目生产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